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UTURE GROUP LIMITED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更改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更改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區振輝先生(「區先生」)由於個人理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辭去本公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之職務。董事會及區先生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且區先生與董事會之間不存在任何爭議。

董事會亦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委任蘇慧兒女士(「蘇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合資格會計師及委任文紫茜女士(「文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蘇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香港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積累數年之工作經驗。

文女士持有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要求之公司秘書資格。

更改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委任梁偉祥博士（「梁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填補吳德龍先生辭任（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宣佈）所引致之職位空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區先生在職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同時熱烈歡迎蘇女士、文女士及梁博士擔任本公司之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冠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鄒揚敦先生、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劉家慶先生及梁偉祥博士。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及確信，確認：(1) 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數據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